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沪德学字〔2023〕6号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奖类别和评选比例

第二条 评奖范围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三条 评奖类别及评选比例

(一) 邦德奖学金

类别	奖学金金额	获奖学生比例
特等奖学金	2000 元/人	占学生总数的 0.5%
一等奖学金	1000 元/人	占学生总数的 2%
二等奖学金	800 元/人	占学生总数的 3%
三等奖学金	500 元/人	占学生总数的 4%
证书优胜奖	100-200 元/人	符合评选条件者

(二) 市级以上奖学金

类别	奖学金金额	获奖学生比例
国家奖学金	每人 8000 元	按下达指标评选
国家励志奖学金	每人 5000 元	按下达指标评选
上海市奖学金	每人 8000 元	按下达指标评选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评定标准

第四条 各类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 (三)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严谨踏实、刻苦钻研、勇于进取、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社会实践活动；

(四)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关心集体, 爱护公共财物, 热爱劳动, 思想品德好;

第五条 各类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

奖学金申请者除应符合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外,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邦德奖学金

1. 特等奖学金

(1) 本学年德育综合测评成绩均为优良;

(2) 本学年内专业各科平均成绩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 且各科成绩不能低于 75 分;

2. 一等奖学金

(1) 本学年内德育综合测评成绩均为优良;

(2) 本学年内各科平均成绩为 85 分以上, 且各科成绩不能低于 70 分;

3. 二等奖学金

(1) 本学年德育综合测评成绩均为优良;

(2) 本学年内各科平均成绩为 80 分及以上, 且没有科目不合格;

4. 三等奖学金

(1) 本学年内德育综合测评成绩均为优良;

(2) 本学年内各科平均成绩为 75 分及以上, 且没有科目不合格;

5. 证书优胜奖

(1) 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奖励金额 100 元，通过六级奖励金额为 200 元。

(2) 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奖励金额 100 元。

(3) 日语专业学生，通过日语一级考试，奖励金额 200 元。

(4)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或上海市计算机中级考试，通过大学生计算机能力二级考试，奖励金额 100 元。

(二)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原则上在获得一等奖学金及以上同学中评选。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在学习成绩、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各方面特别突出的学生。在学院学生活动的组织和参与中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2. 上海市奖学金

上海市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在学习成绩、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各方面特别突出的学生。在学院学生活动的组织和参与中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获得上海市奖学金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选的学生必须在上一学年困难生认定库里且上学年必须德育综合测评成绩均为优良，奖励并符合校助学金评选标准、诚实守信、生活俭朴；如个别学生在校表现优秀，积极参加校内外活动，家庭经济更加困难，平均成绩可放宽至中等。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破格条件：如学生在道德风尚、专业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体竞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取得优异成绩，但课程平均分或单科成绩略低于评定标准的也可申请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生处审核盖章确认。

第四章 评审原则、评定办法

第六条 评审原则

- (一) 评审应突出德育为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标准。
- (二) 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指导方针。
-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行为。

(四) 评审名单确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全校学生的监督。

第七条 评定办法

(一) 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必须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坚持标准，民主评议，从严掌握，确保质量。

(二) 评定程序为：由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初审并汇总推荐名单后上报学生处，经学生处审核公示后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三) 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九月份受理学生申请。公示无异议后，在上级规定时间前将评审结果上报市教委。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八条 奖励办法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的奖金及荣誉证书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直达拨付并下发荣誉证书。邦德奖学金由学生处统一发放奖金和获奖证书，予以表彰。相关材料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获奖学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

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的奖学金；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沪德学字[2021]17号）同时废止。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日